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签署：

阮鸿献

刘 琼

赵 飏

徐科一

田 俊

郭春丽

刘锡标

龙 超

母景平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赵 飏

田 俊